附件3

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

初审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集体级别 |  |
| 集体人数 |  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 | 集体负责人职务/职级 |  |
| 通讯地址（邮编） |  |
| 奖惩情况 | （至多写五项） |

|  |
| --- |
| 主要事迹（500字左右） |
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州统计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 |
| 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4

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

初审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参加工作日期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职级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奖惩情况 | （至多填写五项） |
| 主要事迹（500字左右） |
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州统计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 |
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5

初审推荐情况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初审推荐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集体名称 | 集体性质 | 集体级别 | 集体人数 |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|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| 联系人及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初审推荐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学历学位 | 工作单位 | 单位性质 | 职务职级 | 行政级别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奖惩情况 | 主要事迹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“机关”、“参公”、“事业”、“企业”、“社团”、“其他”。

2.曾获得省级以上称号的推荐对象，请在备注栏中注明。

3.表格不够可加页，写不下可调整行高，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传真：

附件6

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 |
|  |  |
| 推荐单位 |   |
|  |  |
| 表彰层次 |  省级工作部门  |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推荐用表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，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集体名称须填写全称；

四、主要事迹要求突出重点，一般不超过1000字左右；

五、本表上报一式五份，规格为A4纸张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级别 |  | 集体人数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 |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
|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（所属单位） |  |
|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主 要 事 迹（不超过1000字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| 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各级统计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
| 县（处） 级推荐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（州）级推荐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统计局审批意见 |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|
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7

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

推 荐 审 批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
|  |  |
| 工作单位 |   |
|  |  |
| 推荐单位 |   |
|  |  |
| 表彰层次 |  省级工作部门  |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推荐用表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，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填写内容必须准确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职务（职级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；

四、证件类型一律填居民身份证；

五、个人简历从工作经历填起，不得断档；

六、主要事迹要求突出重点，一般不超过1000字左右；

七、何时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县级以上奖励；

八、本表上报一式五份，规格为A4纸张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（职级）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 要 事 迹（不超过1000字） |
| 所在单位职工（代表）会议意见 |
| 出席会议 人，其中：同意 人，反对 人，弃权 人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各级统计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
| 县（处） 级推荐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（州）级推荐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统计局审批意见 |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|
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8

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

征求意见表

集体名称： 集体所属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执法监督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1.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。

2.此表一式5份，随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

附件9

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

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执法监督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1.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。其中，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市（州）级公安部门意见。

2.此表一式5份，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

附件10

评选推荐情况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 填表日期：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一、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推荐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推荐集体名称 | 集体性质 | 集体级别 | 集体人数 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负责人职务 | 负责人联系电话 |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推荐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学历学位 | 工作单位 | 单位性质 | 职务职级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本系统工作年限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意：**按优先顺序排列所推荐的表彰对象。